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簽訂授信函。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公佈授信函項下有關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簽訂授信函(「授信函」)，該銀行按照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授信額度(「該等授信額度」)：(i)遠期外滙及貨幣期權額度 8000 萬美元(「額度一」)；及(ii)貸款 7000 萬美元(「額度二」)。額度一並沒有有關授信期的特定條款，而額度二則須本公司分期償還，其最後到期還款日為首次提取額度二日期起計第四十二個月。

根據授信函，本公司須促使(i)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該等授信額度的授信期間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0%股權，而首鋼控股則由首鋼總公司全資擁有；(ii)首鋼總公司維持對首鋼控股的管理作出控制；及(iii)首鋼控股(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未能履行任何以上一項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該等違約事件時該等授信額度將變成(其中包括)立即到期及須立即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權益。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